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5216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2日

商 标

佳思酪

申 请 人 宁波佳思酪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676号

代理机构 宁波沈南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伏特加酒；白兰地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白酒；威士忌；米酒；葡萄酒；烧酒；青稞酒